

浙江大学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 MPA 学生撰写高质量的学位论文，提高 MPA 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凡是在本学年度参加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且成绩优异者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入选条件

入选的基本条件是：论文送审成绩在 1 优 2 良及以上；论文答辩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MPA 年度优秀学位论文设一、二、三等、提名奖等若干名。一二三等奖可评人数为不超过当学年度毕业人数的 10%。

奖励等级	基本条件		奖励	
	论文答辩成绩	论文送审结果	学生	导师
一等奖	优秀	二优一良及以上	8000 元	4000 元
二等奖	优秀	一优二良	4000 元	3000 元
	良好	二优一良以上		
三等奖	良好	一优二良	2000 元	2000 元
提名奖			1000 元	1000 元

获奖论文如获推荐参加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并获优秀学位论文的，另行奖励学生和导师各 10000 元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5月31日前，由MPA教育中心根据入选条件拟定初步名单，提交MPA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
2. 6月10日前，MPA教育中心组织专家组（至少5名）对入选论文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形成MPA优秀学位论文初步名单。

3. 6月25日前，浙江大学MPA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并最终确定MPA年度优秀学位论文名单；并通过“浙江大学MPA教育网”公布MPA年度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和论文全文。

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

2021年9月